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主持，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会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通过讨论，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五、审议通过《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66,258,614.76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62,508,412.34 元，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 2015 年度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6,625,861.48 元后，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22,141,165.62 元。

2015 年公司已经支付了投资上海月沅的投资款 1.6 亿元，2016 年公司陆续投资了浙江金庄、云南弘美、四川弘方、山东博美四家化妆品公司，根据协议，公司将在 2016 年度分期支付上述公司投资款项，根据 2016 年度资金安排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本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及确认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1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的意见，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及收费情况，经与同行业比较，该所具有竞争优势，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拟支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度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子公司拟在 2016 年向中国工商银行青岛山东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一支行、中国银行即墨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青岛银行香港花园支行、光大银行秦岭路支行、招商银行青岛东海路支行、河北银行青岛分行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青岛辽宁路支行、浦发银行青岛分行、东亚银行秦岭路支行、平安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青岛农商银行市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合计为 17.67 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实际需要具体办理相关手续。

八、审议通过《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关联董事：陈索斌、姜颖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情请查询同日刊发的《关于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第六章进行修订，并对《公司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称谓予以替换，具体情况如下：

1、原章程：

第六章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订为：

第六章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总经理、副总经称谓

将原《公司章程》全文中“总经理”称谓修订为“总裁”，将原《公司章程》中“副总经理”称谓修订为“副总裁”。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附后

十三、审议通过《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选举产生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董事会提名陈索斌先生、姜颖女士、唐风杰先生、杜心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王竹泉先生、王蕊女士、徐胜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董事候选人将以逐项表决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并实行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定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 号文《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

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给予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每年工作津贴 6 万元人民币（含税）；此外，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据实报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独立意见的公告》全文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 1：公司章程修正案

修订前	修订后
1.12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	1.12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董事会确认为担任重要职务的人员。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六章 总裁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 公司设 总裁 一名，副 总裁 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6.3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6.4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5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6.6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未达到本章程第 5.2.9 条规定的董事长权限标准的，经董事会决议授权，总经理在本章程规定的总经理职权范围内，行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涉及的交易权限（不包括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其只能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6.7 总经理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6.8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9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6.3 总裁 每届任期三年， 总裁 连聘可以连任。 6.4 总裁 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裁 、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5 总裁 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 总裁 在董事会上无表决权。 6.6 总裁 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 总裁 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未达到本章程第 5.2.9 条规定的董事长权限标准的，经董事会决议授权， 总裁 在本章程规定的 总裁 职权范围内，行使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事项涉及的交易权限（不包括证券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其只能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6.7 总裁 拟订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代会的意见。 6.8 总裁 应制订 总裁 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6.9 总裁 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一） 总裁 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

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10 总经理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6.11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6.12 公司应和总经理等经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经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6.13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任免。 副总经理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总经理工作。	员； （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6.10 总裁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6.11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聘任合同规定。 6.12 公司应和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及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积极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6.13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由总裁提名，董事会任免。 副总裁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总经理工作。
--	---

附件 2：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简历：

董事：

陈索斌：男，1964 年 12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3 年至 1995 年，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1995 年至 2000 年，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 年至 2002 年，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姜颖：女，197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经济师。1995 年毕业于青岛大学。1995 年至 1998 年，在青岛市物资局任职员；1998 年至今历任青岛金王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青岛金王国际运输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担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1998 年至今历任青岛金海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姜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索斌之妻妹。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

唐风杰，男，1965 年 3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0 年 5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青岛金王轻工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2 年 3 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杜心强，男，1971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1993 年 8 月至 2012 年 10 月，历任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部副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01 年 11 月至 2004 年 11 月，任青岛国货有限公司监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青岛金王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3 年 4 月至今，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股份 5 万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上市公司或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监高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王竹泉：男，1965 年 5 月出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全国会计领军人才、教育部新世纪人才、山东省教学名师、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等。1984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1984 年 8 月至 1985 年 2 月，就职于冶金工业部鲁中矿山公司；1985 年 3 月至 2001 年 4 月，青岛理工大学任教，2000 年晋升教授；2001 年至今任中国海洋大学教授、会计系主任；2002 年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任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王蕊，女，1968 年 12 月生，硕士研究生，律师。曾在全国特大型企业中国石化齐鲁石化公司从事法务工作。现任青岛大学法学院教师、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金融证券委员会委员、青岛律师协会证券委员会副主任、山东省及青岛市企业上市专家顾问团成员；同时担任未名医药、汉缆股份、希努尔、孚日股份独立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徐胜锐，男，1971 年 7 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中国证监会青岛证监局主任科员、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青岛天泰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董秘、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青岛华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青岛通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具有注册税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及高级会计师资格证书，持有公司股份 0 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